

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晶易医药”）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辅导期初，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杜鹏飞、杨慧泽、杨正博、萧大成、赵臻、左舒欣、周征涛、陈智楠、张保9人组成。本辅导期内，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左舒欣、周征涛因个人原因不再参与晶易医药辅导工作。为优化辅导小组工作安排、增强辅导工作小组力量，中信建投证券于本期辅导进程中增加李彦伯、龙标东为辅导人员。因此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杜鹏飞、杨慧泽、杨正博、萧大成、赵臻、陈智楠、张保、李彦伯、龙标东9人组成，其中杜鹏飞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以上9人共同组成辅导工作小组，由杜鹏飞任工作小组组长，负责整体协

调辅导工作。

上述九名辅导人员均取得了开展辅导工作所必须的业务资格，辅导小组成员在本期辅导工作中的分工职责、工作日数与工作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辅导项目组成员	分工职责	工作日数	工作内容
杜鹏飞	保荐代表人	92天	负责协调、沟通工作，全面把控法律、财务、业务、募投项目等各方面重大问题的解决以及重大风险的控制，并组织对重点事项的沟通讨论；把握申报材料质量，采用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方式辅导，掌握项目辅导进度
杨慧泽	保荐代表人	92天	负责协调、沟通工作，全面把控法律、财务、业务、募投项目等各方面重大问题的解决以及重大风险的控制，并组织对重点事项的沟通讨论；把握申报材料质量，采用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方式辅导，掌握项目辅导进度
杨正博、赵臻	负责业务与技术领域辅导工作	92天	负责业务与技术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申报材料撰写和工作底稿整理
萧大成、张保、龙标东	负责财务领域辅导工作	92天	负责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申报材料撰写和工作底稿整理
陈智楠、李彦伯	负责法律领域辅导工作	92天	负责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申报材料撰写和工作底稿整理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全程参与辅导工作，保荐代表人密切跟踪项目尽职调查进度及重要问题解决进度。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的时间期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本辅导期为第八期。

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辅导。

1、审阅各类相关材料，包括：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核查资料、业务及行业资料、合同文件、银行流水等。

2、在仔细研究相关材料后，根据材料所反映的情况，选择重点问题进行专题调查，包括：历史沿革调查、日常经营情况调查、内部控制调查等。

3、通过现场沟通、安排专题会议、中介机构协调会、出具备忘录等方式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讨论相应的解决方案、时间表。

4、持续跟踪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公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

5、检查整改实施情况并提供针对性的建议。

本期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机构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及规范。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收集行业资料、走访客户供应商、核查银行流水、抽取凭证等方式，对公司法律、财务以及业务等进一步开展详细的尽职调查。

2、在前期大量工作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具体实施了辅导计划，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规范，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同步对收集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整理。

3、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督促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进一步核查公司的财务规范程度及内部控制执

行的有效性。

4、辅导机构根据需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结合公司实际，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要求，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共同商讨解决问题的办法。

5、收集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公开信息统计数据，查阅行业最新的法规与政策，分析辅导对象行业发展历程、竞争情况、市场波动及未来发展前景。

6、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法规政策学习，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了解和掌握证监会关于IPO的最新政策、近期交易所IPO审核动态和审核关注事项、全国股转系统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规定，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7、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进行回复，并进行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更新工作。

8、持续关注本项目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并督促公司不断完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因原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给予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对晶易医药进行审计，就公司重点财务

问题与辅导机构一同对公司进行辅导。

2、律师事务所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主要对晶易医药法律事项进行调查，就公司重点法律问题与辅导机构一同对公司进行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虽然已经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但仍需要在实际运行中不断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根据前期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辅导工作小组后续将会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继续保持合法合规经营，遵守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仍为杜鹏飞、杨慧泽、杨正博、萧大成、赵臻、陈智楠、张保、李彦伯、龙标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将协助辅导机构一起开展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1、持续协助辅导对象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与整改。

2、持续督促辅导对象通过自学、问题沟通与交流等方式开展知识学习，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被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3、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掌握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规范运作标准，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4、持续补充财务、业务和法律等方面的核查工作，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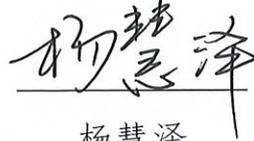
5、协助公司做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审核期间的问询回复、财务数据更新等相关工作，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杜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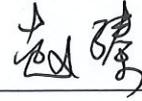
杨慧泽



杨正博



萧大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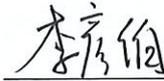
赵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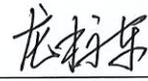
陈智楠



张保



李彦伯



龙标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